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状态
1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601040056880	已注销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653	已注销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已注销
4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乐从支行	393040100100576805	已注销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0724300000800	已注销
6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已注销
7	广东文灿铸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22001040016443	已注销

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余额716.65万元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54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049,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勇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吕伟顺先生、范铁夫先生、姜金双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安如磐先生、鞠桂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王鹏先生、宋晓静女士、李若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胜先生、孙建国先生、赵庆梅女士、张兵先生、张鎔予女士、李海先生、韩建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9,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49,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1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17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律师、周容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蛋白琥珀酸铁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及利培酮口崩片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蛋白琥珀酸铁

药品名称:蛋白琥珀酸铁;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原料药;

受理号:CYHS2360754;

登记号:Y2023000095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利培酮口崩片

药品名称:利培酮口崩片;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片剂;

受理号:CYHB2302766(0.5mg)、CYHB2302767(2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8增加规格;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一)蛋白琥珀酸铁

蛋白琥珀酸铁作为新型铁剂,是有机铁化合物之一,临床上用于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各种年龄患者的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二)利培酮口崩片

公司于2006年3月,取得利培酮口崩片1mg《药品注册批件》,剂型为片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0164。

公司利培酮口崩片(商品名"可同")是国内首个开发上市的利培酮口崩片药物,口崩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剂型,可在无水的条件下(或仅有少量水存在)于口腔中快速崩解,随吞咽动作进入消化道,在口腔内经粘膜吸收,体内吸收、代谢过程与普通片剂不同。

利培酮口崩片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阳性症状(如幻觉、妄想、思维紊乱、敌视、怀疑)和明显阴性症状(如反应迟钝、情绪及社交淡漠、少语),也可用于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负罪感、焦虑)。对于急性期治疗有效的患者,在维持期治疗中也可继续发挥其临床疗效。

三、同类药品情况

(一)蛋白琥珀酸铁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蛋白琥珀酸铁制剂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3家。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4家,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登记状态为"I"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8家。

(二)利培酮口崩片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利培酮口崩片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3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2023年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86,589,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194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85,275,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314,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60,3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41%;反对1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16,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4,4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473%;反对1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46%;弃权16,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81%。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543,24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90%;反对1,046,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1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7,305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428%;反对1,046,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572%;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合计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关联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出生于1960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江浙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本公司

融资机构: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30个月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目前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东兴集团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480	2021-3-3	2024-3-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2-1-13	2024-1-1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	6,000	2022-5-10	2025-1-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2-12-7	2024-4-8
			1,000	2022-12-20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	2023-7-5	2024-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7-6	2024-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	2022-12-6	2024-4-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东兴集团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	2023-01-11	2026-01-10
			4,600	2023-01-18	2026-01-1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000	2023-02-17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760	2023-02-18	2024-04-18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3-23	2024-03-22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	3,500	2023-05-23	2025-05-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500	2023-05-30	2024-05-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6,000	2023-06-30	2024-06-30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23-08-24	2024-08-24
			2,000	2023-08-29	2024-08-29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2,000	2023-10-26	2024-10-1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08-07	2024-08-0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1,000	2023-9-25	2024-9-2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	2,000	2023-9-25	2024-9-21
			6,000	2023-9-27	2024-9-26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2023-9-23	2024-9-23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9-5	2024-8-31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临沧飞翔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1,000	2023-12-05	2024-12-05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000	2023-12-18	2024-12-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3-12-18	2024-12-17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	2023-12-22	2026-12-18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以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均未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2、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5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2年,年化利率为3.4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东兴集团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公司应向东兴集团支付利息45.21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与浙江浙银开展的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浙江浙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5笔,合计金额169.01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2.71%。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07至2023-12-28	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昆明市东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稳岗返还补助、云南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保费补助资金、云南省出口信用保险非统保平台资费补助资金、项目补助尾款、云南省专利三等奖奖金、2023年第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等共计8笔政府补助	现金	20.01	云社险通(2023)9号、《云南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关于申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资金的通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导航项目验收结果的通报》、云市监办发(2023)15号、昆财产业(2023)14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4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返还补助	现金	11.99	云社险通(2023)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7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	现金	10.09	临人社联发(2020)41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3-12-2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纾困贴息	现金	20.72	武政办(2020)1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23-12-22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	现金	10	云人设通(2022)1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专利一等奖奖金	现金	20	云市监办发(2023)15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27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绿色制造清洁生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补助	现金	30	昆财产业(2023)9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3-12-28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现金	46.20	昆财产业(2023)14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169.0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